|  |
| --- |
| 附件7 |
| 申请人材料清单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名称（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） | 注意事项 |
| 1 | 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、户口簿首页、个人页 | 1.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使用；2.户口簿确认信息，户籍地址必须无误。 |
| 2 | 广州市社保缴费历史明细表 |  |
| 3 | 总量控制类指标入户指标个人承诺书（附件8） |  |
| 4 | 落户地址材料（按顺序提供） | 迁入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 | 房产证或《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》 |  |
| 5 | 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(含人才市场集体户） | 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及加盖公章的集体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| 落户公共集体户或单位集体户的，申请人需与入户地址所属区的集体户管理部门、公安局办证中心和派出所确认可否挂靠入户。 |
| 6 | 迁入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街道（镇）公共集体户 | 提供书面承诺书 | 内容包括：1.个人及直系亲属在广州无房产。2.申报人单位无集体户。3.迁入街道集体户的地址及所属的登记机关。申请人自行打印填写（落款处需手写签名）。 |
| 7 | 申报条件 | 大专（含）以上学历 | 毕业证，学信网学历查询结果截图或认证材料。 | 1.学历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s://www.chsi.com.cn/）验证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2.学位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s://www.chsi.com.cn/）验证打印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直接通过其网上申请出具的认证报告；3.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（http://zwfw.cscse.edu.cn/cscse/lxfwzxwsfwdt2020/xlxwrz32/index.html） |
| 8 | 职称、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（执业 资格）或技能人员 职业资格 |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部门所核发证书，发证机关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确认、核验材料。 | 网上查询方式：1.广东省职业资格证书查询（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gdggfw/index.shtml）；2.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（http://zscx.osta.org.cn/）；3.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s://zs.cpta.com.cn/certMng/loginPage.jsp?src=2 |
| 9 | 其他类别申请人 |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提供入编证明材料 |  |
| 10 | 区级、行业级、系统级劳动和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得者，广州市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，广东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、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；劳模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  |
| 11 | 家属随迁**（公示结束后在系统提交）** | 配偶：结婚证、配偶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 |  |
| 12 | 未成年子女：子女户口簿（首页和个人页）、出生医学证明。离婚人员还须提供离婚证、协议书或民事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。 | 随迁子女在国外出生的，须提交国外出生证明材料及翻译公证材料。 |
| 13 | 广州南沙人才卡 | 广州南沙人才卡 | 须持有A卡或B1卡 |
| 14 | 劳务派遣、服务外包等其他人员 | 需提供项目合同、人员服务等证明材料 |  |

 |